

# 忻州市财政局

忻财购函〔2024〕1号

##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直预算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

市直各相关单位:

按照忻财购〔2023〕26号文件要求,忻州市财政局从2023年12月15日开始,利用2个月的时间,对市直三分之一预算单位2023年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,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为推进法治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,推动新型采购人制度落地见效,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考核评价工作。2023年考核评价采取自我评价、重点抽查(一级预算单位必查,二级预算单位抽查30%)、形成评价结果三个步骤进行。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、计划编制、意向公开、需求管理、组织采购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采购质量、内控管理等10个指标,每个指标重点从准确性、

规范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评价。从自评情况看，应参与自评单位 76 个，实际参评单位 70 个，自评率 93%；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看，有 20 个单位开展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活动，56 个单位未开展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活动，未开展的只对内控管理和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考核评价结果

考核评价结果按 2023 年开展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活动（附件 1）和未开展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活动两部分进行结果公示（附件 2）。

- 附件 1. 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考核评价结果公示（一）
- 2. 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考核评价结果公示（二）

